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）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

3. 检查项：标识及包装情况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有试生产的产品未在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标明“试制品”即销售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五条 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。

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，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明“试制品”后，方可销售。